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4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基于通用计算机的机器人控制系统	US 12,384,036	2021年06月10日	2025年08月12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42年05月03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运动控制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858.43万元，同比减少2.4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1.84%。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相君，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瑞，董事、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关于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024540，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0245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1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5年9月10日，即自2025年9月11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勤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骆尖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骆尖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领益JLC4；期权代码：037462。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9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670.60万份，行权价格为4.4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而被取消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7人调整为1,41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40万份调整为18,86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60万份调整为4,716.2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由23,800万份调整为23,581.25万份。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00%｜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30.00%｜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30.0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29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211,224,427.93元，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为29.56%。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BG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100% S-｜80% NI｜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100% S-｜50% NI｜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0名激励对象中： 1、10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728.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98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75.6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0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80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7.0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1,209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86.80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99名激励对象共计6,670.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62

4、行权价格：4.4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9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670.6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1,299人）		16,944.00	6,670.60	39.37%
合计		16,944.00	6,670.60	39.37%

5、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9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0日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714.75万份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94人

7、行权价格：4.44元/份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